

#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泷蝶新能源股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。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璠煌建设日常经营行为，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蒋玉林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20年12月28日